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建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建鋒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0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貨車，沿新竹縣竹北市西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在外側車道，途經新竹縣竹北市西濱路路1段200巷路口附近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黃文傑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周金英，與被告蔡建鋒同行車、同車道，行駛在前方停等紅燈時，遭被告蔡建鋒駕駛上開大貨車追撞，致告訴人2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告訴人黃文傑因而受有左足跟骨線性骨折、左手、左小腿及左足踝挫擦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周金英因而受有右手第5指擦傷、左膝及左腳踝挫擦傷、左胸及左足挫傷、暈眩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蔡建鋒業於113年10月21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份（本院卷第63頁）附卷可稽，

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采薇

。